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四方达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四方达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开市起连续停牌。

四方达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7.7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7.1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7.54%。

四方达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指数（399006）累计涨幅为 2.75%。四方达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剔除大盘因素影响，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79%。

四方达属于金属非金属行业，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金属非金属指数（883107.WI）累计涨幅为 5.65%，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四方达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89%。

因此四方达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情形，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因素影响后，四方达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